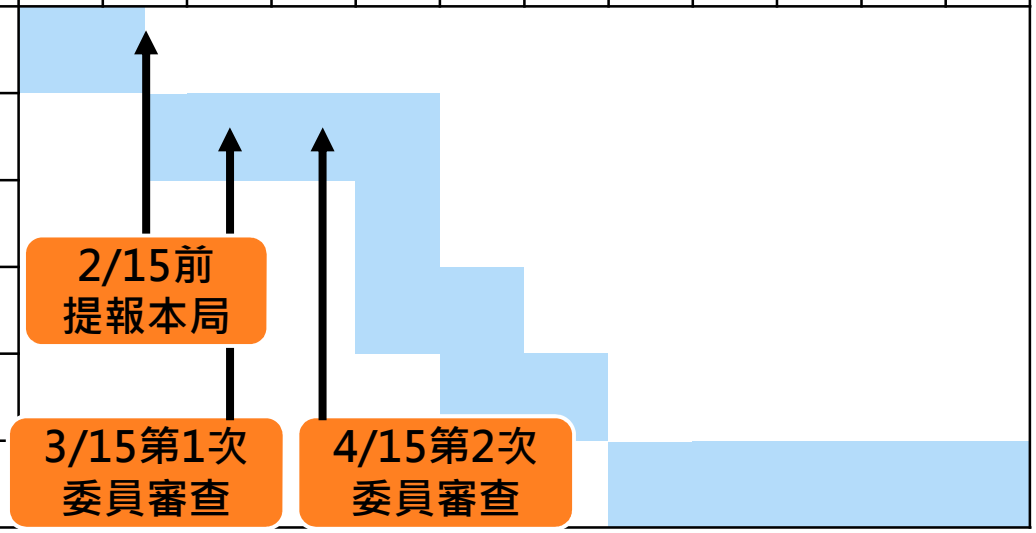
預算編列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➢ 新興工程

工作項目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A.研議下年度經費需求(洽代辦機關開會討論)												
B.審查會議(本局、代辦機關、外部委員)												
C.現地會勘(府級研考會及教育局)												
D.工程單價小組審查會議												
E.府級審查(研考會、主計處)												
F.議會預算審查												



備註：
新興工程：如無障礙電梯、風雨操場、歷史建物、新建校舍等(新建工程需求估算書)。
A：編列概算時應符合市場行情編列。若為設計階段，應確認總量體不超過本局核定額度，編列時須注意：
a.物調費用(參考主計處當年度物價調整指數)。
b.編入工程預備金(約5%，依審查意見調整編列)。
c.參照市府EOD標準作為工程進行。
F：6月研考會、主計處審查，7月副市長預算委員會，8月市長審查核定。